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0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1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胜枝女士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决议有效期延长至2020年12月20日。除对决议有效期进行延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事项均不变。

审议结果：表决票6票，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实施，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至2020年12月20日，除对授权的有效期进行延长外，本次非公开发行授权的其他内容不变。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0日